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小雁塔中轴线相关建筑地面铺砖保养围护工程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发包方：西安博物院

设计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西安博物院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小雁塔中轴线相关建筑地面铺砖保养围护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及费用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造价 (元)	单价/费率	合计(元)	备注
1	小雁塔中轴线相关建筑地面铺砖保养围护工程设计	539464.53	12.42%	67001.49	
大写:陆万柒仟零壹元肆角玖分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双方协商确定	若甲方提交上述



2	设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双方协商确定	文件资料的时间推迟,则乙方设计周期顺延。
3	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1	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交付

#### 第五条 设计付费

付款方式：乙方将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设计费 67001.49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零壹元肆角玖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设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授权，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对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规范、规程、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  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



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设计费的 1/3。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定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的，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都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勇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双全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号

邮政编码：710021  
电 话：029-89834977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10130005096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